

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0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入學學生，但外籍生、陸生、僑生、港澳生、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專班學生不適用。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須再通過校訂畢業門檻及本系訂定專業能力門檻。
- 第四條 本系參酌系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制訂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其程序如下：
一、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擬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二、本系得邀請校外學者、業界專家、校友及學生代表參與規劃。
三、本系應規劃相關輔導與補救課程，納入新學年「課程規劃表」，並預先規劃授課內容及教師。
四、填寫「學生基本核心能力、系本位課程代表性工作與畢業門檻關聯表」，並進行畢業門檻規劃可行性檢核。
五、本系得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並將學生意見作成紀錄，供審議及執行之參考。
六、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畢業門檻之相關辦法修訂，亦應循前述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畢業門檻分為校訂之語文能力及系訂專業能力二類：
一、英語能力：依「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實施。
二、專業能力：專業能力項目包含專業英文及專業技術兩項。兩項皆採積點制，分別於在學期間累計本系認可專業能力點數(備註1)，兩項皆須達60點(含)以上，並依系上公告時間內繳交相關證照(證書)文件正本，完成認證程序者，其「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才能被認定為「通過」。專業技術能力包含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發明專利及校外實習等。本系認可畢業門檻專業技術能力點數採計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一，本系認可專業證照如附表二。本系認可畢業門檻專業英文能力點數採計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三。未列入

附表之專業能力，得由實施對象向本系提出專業能力認定申請，並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之。

三、畢業考前未達到專業英文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系內自辦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專業英文點數(備註2)。畢業考前未達到專業技術畢業門檻者，可參加系內自辦之飛機修護能力檢定測驗，取得專業技術點數(備註3)。

第七條 本系由系課程發展委員擔任畢業門檻審核工作，辦理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工作。

第八條 本系視業務需要，應將審查通過學生之各項能力成績，不定期進行登載。

第九條 本要點執行政序如下：

一、於新生入學前一學年，擬定並審議通過「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二、將新學年之「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公告於系網站首頁，並於新生入學後召開說明會。

三、輔導學生選修相關課程，協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

四、通知未通過畢業門檻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各學年度入學學生，依循當學年度公告之畢業門檻實施。

六、復學生於入學時已實施本辦法者，得由學生自行選擇適用入學年度或該生就讀學年度之辦法。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認可畢業門檻專業技術能力點數採計標準表

專業能力類別	專業能力項目	級次	點數	備註
1.專業證照	1-1 中華民國技術士	單一級	60	
		丙級	30	
		乙級	60	
	1-2 系核心證照 飛機修護	丙級	40	
		乙級	60	
	1-3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高考	100	
		普考	60	
1-4 國際認證	專業級(含)以上	40		
1-6 財團法人證照或 其他		40	等級或未確認證照 由系上認證給分	
2.專業競賽	2-1 校內專業競賽	前三名或金銀 銅牌獎	10	
		其他獎項	5	
		參加沒得獎	3	
	2-2 校外專業競賽	前三名或金銀 銅牌獎	20	
		其他獎項	10	
		參加沒得獎	5	
	2-3 南區技能競賽	獲獎	40	
		參加沒得獎	10	
	2-4 全國技能競賽	獲獎	60	
		參加沒得獎	20	
	2-5 全國專題製作競 賽	獲獎	60	
參加沒得獎		20		
3.發明專利	3-1 國際(內)發明展	前三名或金銀 銅牌獎	40	參加學生需為發明展作 品專利者始能核定點數
		其他獎項	20	
		參加沒得獎	10	
	3-2 專利	新型	20	專利發明學生平均分配 核定點數
發明		40		
4.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暑期	15	
		學期	30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認可專業證照一覽表

序號	證照名稱	級數	發照單位	證照類別
1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車床-CNC 車床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序號	證照名稱	級數	發照單位	證照類別
2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重機械修護 - 引擎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3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重機械修護 - 底盤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4	中華民國技術士 - 堆高機操作	單一級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5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銑床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6	中華民國技術士 - 銑床 - CNC 銑床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7	中華民國技術士-熱處理	乙級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8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機械加工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9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熱處理	丙級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0	中華民國技術士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1	中華民國技術士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2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汽車修護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3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4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油壓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5	中華民國技術士 - 氣壓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6	中華民國技術士 - 車床-車床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7	TQC+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單一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18	中華民國技術士 -機械製圖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19	中華民國技術士 -機電整合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20	中華民國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21	中華民國技術士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含)以上	勞動部 (舊：勞工委員會)	政府機關證照
2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考	考選部	政府機關證照
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考	考選部	政府機關證照
24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	初級(含)以上	中國飛機修護師學會 工研院	財團法人證照
25	SolidWorks CSWP	單一級	SolidWorks 原廠	國際認證
26	SolidWorks CSWA	單一級	SolidWorks 原廠	國際認證
27	TQC-AutoCAD 2D	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28	TQC-AutoCAD 3D	進階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29	TQC-Pro/E 參數實體設計	實用級/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30	TQC- SolidWorks	單一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31	Autodesk Inventor 國際認證	專業級/實用級	Autodesk	財團法人證照

序號	證照名稱	級數	發照單位	證照類別
32	Autodesk AutoCAD 國際認證	專業級/實用級	Autodesk	財團法人證照
33	TQC-Visual Basic 6.0 (含)以上	實用級/進階級/專業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34	TQC-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單一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35	TQC-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單一級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其他
36	初級複合材料工程師	單一級(30 點)	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證照
37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單一級(10 點)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證照
38	無人機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單一級(30 點)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證照
39	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	G1(60 點)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證照
40	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	G2(60 點)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證照
41	無人機專業高級操作證	G3(60 點)	交通部民航局	政府機關證照
42	動力小船	營業用(10 點)	交通部航港局	政府機關證照
43	遊艇	二等(10 點)	交通部航港局	政府機關證照

附表三 遠東科技大學飛機修護系認可畢業門檻專業英文能力點數採計標準表

	分數/級別	點數
新多益(聽力與閱讀) 總分(備註 4)	550~990	60
新多益(聽力與閱讀) 總分	275~549	45
多益普及(聽力與閱讀) 總分(備註 5)	60~100	30
PVQC (旅遊 或 機械 或 汽車工業)	專家級	30
PVQC (旅遊 或 機械 或 汽車工業)	專業級	15
全民英檢	初級	15
全民英檢	中級	30
全民英檢	中高級	45
全球英檢 A2	A2	15
全球英檢 B1	B1	30
全球英檢 B2	B2	45

備註：

1. 入學前取得上述專業證照之點數以 50%計算。
2. 凡參加校外舉辦的多益檢定未達點數規定者每次 20 點。參加 PVQC 考試未達點數規定者每次 10 點。畢業考後至該學期結束前，系上舉辦專業英文考試，及格者每次 10 點。

3. 取得飛機修護丙級檢定者，得參加系內自辦之飛機修護乙級能力檢定學科和術科測驗，通過者可以取得專業技術 30 點。
4. 新多益 (New TOEIC) 聽力分數 5 ~ 495，閱讀分數 5 ~ 495
5. 多益普及 (TOEIC Bridge) 聽力分數 15 ~ 50，閱讀分數 15 ~ 50